

关于发布闽建筑[2012]39号文
有关材料与施工机械台班基价及编码的通知

闽建价〔2012〕37号

各设区市造价站、各计价软件单位：

为配套《风镐破碎石方》等补充定额（闽建筑〔2012〕39号）的使用，现将有关材料与施工机械台班基价及编码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充的编码，作为《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》和《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元素的属性值》的配套规定。

二、各计价软件单位应依据导则、属性值和编码，认真修改计价软件，及时做好软件的升级服务工作。

三、使用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径向省造价总站反映。

附件：闽建筑[2012]39号文有关材料与施工机械台班基价及编码

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2年12月25日